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2015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8：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11”。
2. 投票简称：“冰轮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冰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 孙秀欣、刘莉

电话: 0535-6697075, 6243558

传真: 0535-6243558

2. 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表出席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 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